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82810708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80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，本保險單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新台幣_____萬為限，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以新台幣_____萬為限。

二、定義：賠償限額(sub-limit)：於保險金額範圍內，本保險單對於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。惟在理賠計算時仍需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。

本條款之約定若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